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書函

機關地址：10042 台北市中華路1段83號
承辦單位：綜計處 承辦人：邱景昆
聯絡電話：(02) 23117722 分機：2735
傳真電話：02-23754262
電子信箱：ckchiu@epa.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3月2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0990018303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乙份

主旨：檢送「台灣中油公司三輕更新擴產計畫環境影響評估
專案監督」—林園工業區環境監測中心現場勘查會議
紀錄乙份，請查照。



正本：葉召集人俊宏、林委員素貞、葉委員桂君、郭委員昭吟、林委員郁真、謝委員顯堂、曾委員四恭、吳委員義林、張委員子見、鄭委員英圖、陳委員偉德、韓委員賜村、何委員進丁、李委員進和、黃委員建君、吳委員政勳、李委員根政、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高雄縣政府、高雄縣政府環境保護局、高雄縣林園鄉公所、本署環境督察總隊、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水質保護處、廢棄物管理處、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處、環境監測及資訊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委員會、環境檢驗所、綜合計畫處、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公司林園廠、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

副本：

裝

訂

線

台灣中油公司三輕更新擴產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專案監督—
林園工業區環境監測中心現場勘查會議紀錄

一、時間：99年2月6日（星期六）上午10時

二、地點：台灣中油公司林園廠2樓會議室

三、主席：葉召集人俊宏 紀錄：邱景昆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名單。

五、主席致詞：略。

六、開發單位簡報：略。

七、綜合討論：如附件。

八、結論：

- （一）本計畫環境監測資料數據之呈現，應包含林園工業區環境監測中心、台灣中油公司三輕更新擴產計畫環境監測及由經濟部工業局委託第三者平行監測等三方面資料之分析比對，請台灣中油公司（林園廠）負責資料之彙整分析與比對，並定期於本監督委員會報告監測成果。
- （二）有關委託第三者進行平行環境監測事務部分，由經濟部工業局秉於利益迴避精神，依權責彈性辦理發包作業。
- （三）有關林園工業區環境監測中心儀器設備不足、老舊、品保/品管作業及缺乏標準作業程序等問題，建請經濟部工業局提出改善計畫；相關工業區監測項目、儀器設備QA/QC等作業程序規定，請參考本署公告之標準作業方法辦理，以確保監測數據之可信度。
- （四）有關台灣中油公司林園廠區地下水調查或整治部分，目前有哪些計畫在執行中？其執行方式（例如採樣時間、地點、頻率及負責單位等）為何？

是否可整合，以利各方資料分析比對，請台灣中油公司（林園廠）協調、整合，並於下次本監督委員會提出討論。

（五）台灣中油公司三輕擴產計畫基地裸露部分覆蓋不足，應督促承包商儘速改善。請高雄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及本署環境督察總隊南區督察大隊加強營建工地稽查管制作業，以減少揚塵發生。

（六）為落實本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及承諾事項確實執行，請台灣中油公司列出各項執行情形，以利本監督委員會持續追蹤改善。

九、散會（下午1時40分）

附件 綜合討論

壹、韓委員賜村

- 一、現有監測中心與預計平行監測設備投資（如設備及地點的建構）及負責單位等，應詳細說明。
- 二、平行監測設備金額預計投資多少？未來會投入多少？
- 三、現有監測中心設備老舊已不符現況需求，建議更新設備。
- 四、平行監測未來應納入鄉公所（環保課）共同監督，以維公平、公正、公開的原則，避免裁判兼球員的制度。
- 五、擇日召開平行監測設備相關議題專案討論。

貳、葉委員桂君

有關委託第三者平行監測計畫，建議：

- 一、評選廠商或學術單位在執行（或委託執行）採樣與分析在有認證項目需具備環保署認證資格。
- 二、平行監測應徵廠商應適當利益迴避，但不需擴大至無法執行或無廠商具資格，建議計畫執行期間受中油林園廠與鄰近林園區工廠委託之污染監測業務之公司（單位）應迴避。
- 三、不論空氣、水、土都至少未來有 3~4 個監測數值，未來這些數值比對之競合、整理與評析要及早規劃。

參、曾委員四恭

- 一、現勘之新建工場工地，裸露面積還是太大，應增加覆蓋面積，暴雨時沒有看到工地之排水系統及污染防治措施，請加以說明。
- 二、環評承諾增設 3 座地下水監測井，此項措施是否足以監測地下水污染之範圍？由於石化三路之地下水遭受污染，宜先確定地下水污染範圍，故應檢討這些地下水監

測井是否能達到此項目標。

- 三、環評承諾到民國 104 年 CO₂ 減量 54% or 60%，CO₂ 每年削減排放量 52 萬噸，且優先於林園及高雄綠化植栽，建議能列出 CO₂ 減量之各項措施、進度、每年削減量，作為監督之基本數據。
- 四、承諾 VOC 減量，每年不得超過 2000 公噸，建議能列出 VOC 之污染產生源、削減措施、削減量，作為監督之基本數據。

肆、吳委員義林

- 一、請說明林園監測中心之監測內容、項目與位置等，並且說明與中油三輕更新計畫開發之相關性。
- 二、請彙整中油公司委託黎明興公司、林園監測中心與第三者平行監測之間的目的與定位，並且請開發單位定期彙整三部份之監測結果與本開發案的關係。
- 三、施工區域內之裸露地比例甚高，而且車行路徑之積塵嚴重，請依營建工程管理辦法之規範落實各項污染防制。
- 四、請監測中心之各項 QA/QC 作業依環保署之相關規範執行，例如目前之 zero/span 執行方式。

伍、陳委員偉德

- 一、建請中油公司彙整環評承諾中之所有監測工作資料（含 EIA 自行監測、工業區監測及平行監測之監測資料、頻率、測點等）以利後續監督比對。
- 二、建議針對審查結論及相關承諾事項列表，並詳加說明執行成果，以利委員日後進行監督。

陸、黃委員建君

- 一、監測中心僅有嗅味巡查人員，並無嗅味儀器分析，無法

有效客觀詳實的數據資料。

- 二、CCTV 監視系統數量不足。
- 三、空氣污染發生緊急應變機制不足，如無不銹鋼真空採樣儀及總碳氫採樣儀等及緊急應變措施及作法。
- 四、資訊沒公開，很多居民陳訴污染事件皆無詳實回應，多避重就輕不了了之，無具有公權力的單位或機關介入。
- 五、空氣品質不良時應告知居民做一些應變行動，例如派出宣傳車或插旗幟，讓民眾知悉以免遭害。平時也要印製手冊，提醒及告知民眾應變相關行動。
- 六、林園工業區監視中心設備老舊不足，無法承擔整個工業區的監測並發揮功能，請工業局或環保署重視及視其需求充實相關設備。
- 七、廠地施工場址裸露部份覆蓋率不足，尚有大部分裸露比率偏高，經現場勘查發現大部分覆蓋都是這幾天為應付今日勘查時才鋪蓋的，應付心態極為嚴重，平時都應付了事漠視，應請監測單位及相關主管機關嚴加管控。

柒、李委員根政（王敏玲代）

- 一、監測中心設備比想像的還老舊，執行檢驗的工作人員在專業上仍有極大問題，究竟這些檢驗人員的資格是否符合？專業訓練是否足夠？應加強檢討！
- 二、監測數據只有環保局看得到連線，數據異常時，環保局如何處理？監測中心如何反應？SOP 為何？
- 三、監測結果應給在地居民了解，也讓關心環境品質的市民了解，更應在地方性的圖書館或民眾經常出入的公共場所也備有資訊連線，並定期舉辦講習會，以民眾可理解的語言教會民眾。
- 四、監測中心應對在地民眾開放，民間團體申請時應盡速帶領參觀、解說、介紹。

五、去年發包的 1500 萬元僅用於維護，未做設備更新、QA/QC 確認、檢測人員的在職訓練等等，非常不符合期待，應交代 1500 萬做了什麼？

六、空污問題是大家要正視的，這裡污染的空气不是只影響地方上，空氣污染物經過傳輸影響到美濃、東港等地區，高高屏空品區是一體的，改善空污尤須中油、監測中心確實用心去執行。

捌、本署環境檢驗所

監測中心 THC 監測儀器監測數據正確性，宜進行確認。

玖、本署監資處

無意見

拾、本署綜計處

詳本次會議背景說明。

討論委託第三者辦理平行監測計畫案背景說明

一、本監督委員會第2次會議決議：「為符合政府採購法與環評審查結論規定，有關第三者平行監測計畫委託辦理方式，由經濟部工業局或林園工業區服務中心負責發包作業。建請經濟部工業局或林園工業區服務中心於組成遴選委員時多多採納外界意見，並於辦理發包作業時，將利益迴避條款納入評選須知；參與評選廠商（或學術單位）應切結過去未曾接受經濟部工業局或台灣中油公司委託計畫。後續經由評選後，建請得標廠商（或學術單位）至本監督委員會議簡報、交換意見，說明如何協助扮演第三公正者角色。

二、經濟部99年1月19日來函建議本署釐清下列事項：

- (一) 所指過去未曾接受經濟部工業局或台灣中油公司委託計畫之受託時間及計畫範圍是否含過去辦理及現在刻正辦理本局及台灣中油公司之所有委託計畫，或是僅包含本計畫期間重疊之林園地區監測案件？
- (二) 是否規範公正第三者平行監測之得標廠商需切結得標後，未來不得再辦理本局及台灣中油公司所有標案？
- (三) 切結書效力如何？倘有得標廠商違反切結書內容，其後續處置及與政府採購法之適用疑義。

三、經濟部工業局意見，經會本署法規會建議如下：

- (一) 本監督委員會第2次會議決議所稱「過去未曾接受經濟部工業局或台灣中油公司委託計畫」之受託時間及計畫內容範圍，宜由經濟部工業局或台灣中油公司依據本監督委員會決議及利益迴避精神，逕依職權釐清明定。
- (二) 一般而言，出具切結書係表示其承認、知悉且同意權責機關就一定事實（據實說明、了解說明不實之法律責任）之認識而向主管機關表示的事實行為。日後權責機關如發現其有說明不實行為，得將其檢具之切結書作為認定事實及法律責任的事證之一，故有關得標廠商違反切結書內容之後續處置，宜由委辦機關經濟部工業局或台灣中油公司林園廠逕依職權於採購相關文件配合明定。

決議：